

附件七

執業律師（申請人姓名）承辦仲裁案件一覽表															
序號	依仲裁法規設立之仲裁機構名稱	仲裁判斷書			案由	申請人擔任（主任）仲裁人時，有無附具同案其他全部仲裁人出具為申請人承辦並撰狀之文件		申請人擔任仲裁代理人時，同一案件同一當事人有無二以上之律師代理		仲裁判斷書記載申請人姓名		代理之當事人姓名（請詳列）	備註		
		年度	字別	案號		有	無	有	無	有無附具所有律師證明為申請人承辦並撰狀之文件及證明律師之姓名				有	無
										有	無				
1	○○○○ 仲裁協會 (範例)	90	仲聲	57	給付工資			√		√		張○○、 李○○、 王○○			
2	○○○○ 仲裁協會 (範例)	88	仲聲	88	損害賠償					√	√	孫○○			

說明：

- 一、請確實依司法院公告之得列入承辦案件之類別及其計數標準填載。
- 二、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三、仲裁判斷書代理人或（主任）仲裁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數。